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客戶基本資料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89886 - - -	09 - - -
1.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帳 - 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帳 - 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連結至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2.帳戶類型

A.新開戶 B.申請2G門號同時攜碼至3G C. _____ 電信 2G 3G攜碼至本公司

D.攜碼預計移轉日 1. ____年__月__日 2. 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期間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E.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 / 帳號中 攜碼流水號: 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3.姓名/公司名 _____	★4.出生日期 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通路商用章
-----------------	------------------------	-------

★5.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6.證照編號: _____ 7.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8.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9.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 _____
---------	---	--

★10.個人戶戶籍地 / 公司戶登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	---	-------------

11.公司負責人 _____ 12.身分證字號(個人戶免填) _____

13. 加 值 功 能

電話帳單明細 限制國際漫遊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提醒您，當您使用GPRS或i-mode上網瀏覽或下載時需支付資料傳輸費，2G GPRS免月租型：0.02元/128bytes；3G GPRS及3G i-mode免月租型：0.0025元/128bytes；其他GPRS費率內容及其他加值服務之計費方式，請洽客服中心或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此外，當您於國外使用手機或網卡連線上網時，則須另行支付GPRS國際漫遊費。

14. 其 他 訊 息

我願意定期收到遠傳免費寄送的加值服務專刊。

接收促銷簡訊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我不願意使用下列服務：

撥打國際電話

手機收發任何簡訊(含政府公告、公益活動、系統通知等簡訊)

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050、0204、0208、0209之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促銷簡訊是指以遠傳名義發送之促銷簡訊。*本公司保留發送緊急或必要簡訊之權利。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關碼授權關係的廠商服務。

15. 法 定 / 代 理 人

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服務，如其有積欠遠傳電信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攜碼服務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向遠傳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申請人同意遠傳得依序安排移轉改接日期，倘上列三順序日期均無法完成移轉作業，遠傳亦得自行酌予調整預定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欲取消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17: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4.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一旦申請換號，原攜碼號碼將無法繼續使用。

5. 移轉成功當月起，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6. 號碼可攜服務相關事項，詳洽遠傳網站或門市。

用戶於使用遠傳易通卡服務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費率方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常使用，如有違反者，視為違約，遠傳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行動電話服務計費方案或優惠促銷貼紙區

限制型企業菁英 GPRS 優惠方案 II (24 個月)

一、啟用代號 ROE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300 型服務，月租費可抵資料傳輸費，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二、啟用代號 ROJ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200 型(1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三、啟用代號 ROA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400 型(2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1. 使用本優惠專案需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含以上)費率，並同時啟用企業客戶 GPRS 服務。本專案啟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取消企業客戶 GPRS 服務，如違反本約定、違約或違反法令而停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新台幣參千元整。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按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季數比例計算，以一季為單位，未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季數 / 總季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2. 行動菁英卡費率之語音通話同遠傳「超值 198 費率」之費率設定，但不提供月租費折扣通話費之免費通話分鐘數。
3.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4. 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
5. 詳細費率內容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

★申請者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特殊需求備註：

*APN Internet Fleet Fleet01 _____

Service IP: _____ (車訊速選用 Internet 必填)

收貨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SIM 卡/手機/其他設備寄送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 _____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SA
02/2010

行動電話企業客戶 - 同帳戶多門號申請書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行動電話服務啓用資訊					
1.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 - -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2.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 - -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3.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 - -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4.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 - -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5.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 - -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攜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本人不同意部份號碼可攜移轉，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作廢，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用戶於使用遠傳易通卡服務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費率方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常使用，如有違反者，視為違約，遠傳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行動電話服務計費方案或優惠促銷貼紙區

限制型企業菁英 GPRS 優惠方案 II (24 個月)

- 一、啓用代號 ROE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300 型服務，月租費可抵資料傳輸費，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二、啓用代號 ROJ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200 型(1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三、啓用代號 ROA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400 型(2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1. 使用本優惠專案需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含以上費率)，並同時啓用企業客戶 GPRS 服務。本專案啓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取消企業客戶 GPRS 服務，如違反本約定、違約或違反法令而停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者，需依啓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新台幣參千元整。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按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季數比例計算，以一季為單位，未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季數 / 總季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2. 行動菁英卡費率之語音通話同遠傳「超值 198 費率」之費率設定，但不提供月租費折抵通話費之免費通話分鐘數。
3.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4. 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
5. 詳細費率內容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

★申請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電話業務。
第二條 本營業之管轄區域為：
第三條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用戶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三) 話中插接：乙方適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適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適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及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等傳送下載服務，及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接收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乙方由原行動經營者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姓名或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供甲方核對：
(一) 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得受理申請。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一個門號為限，並限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九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三十三條條項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之姓名或戶籍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八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一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
第十二條 甲方應於收到申請後十日內將核對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場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繳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適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適信，暫停適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繳費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適信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適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適信或辦理恢復適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適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適信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適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八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之姓名或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十九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二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申請人則視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甲方公布之各項服務之管轄區域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八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九條 甲方之收費標準，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資費之調整，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條 乙方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免收月租費，其月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二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適信，其暫停適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適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不得逾四十五日內辦理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實際該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同意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甲方得將通知乙方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支票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與乙方。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有溢繳或重繳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發給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適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暫停該乙方其他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適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適信。
第二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及暫停適信。
第二十九條 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三十四條被盜撥、冒用、第六十三章第二十五條遺失或被竊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所有以甲方法義者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乙方如無法支付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用戶之權利及義務：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賠(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間屆滿，本卡門號及尚未使用完之儲值金額將歸還甲方。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儲值金額可以繼續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門號可保留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乙方須檢具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登錄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甲方應於二日內將上述資料輸入資料管理系統。對於資料不齊全者，甲方應執行暫停適信。
第二十九條 預付卡提供之服務項目以經主管機關核備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遇檢查預付卡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啓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形，將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資料，逾期未補具者，將暫停其適信。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將通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手由造成電信線路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正確傳遞時，其暫停適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Table with 3 columns: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etc.

- 第三十三條 暫停適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當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五條 擅自自本業務之號碼或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於租用門號期間，乙方不得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於乙方違反終止本契約，並不得利用乙方因不當行為所致甲方損失賠償之追訴權。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訊號所造成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撥、冒用時，應即以電話通知甲方暫停適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號碼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預付卡已完成儲值之應繳費用，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適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之情形恢復適信費計算。
第四十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或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一條 因本業務上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與保證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需求所需者。
三、與公眾安全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二條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解除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納所有費用(若有尚未出帳之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九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更改其他通信器材。
第四十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除在乙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外，逾期未遵行者，應即終止租用，使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適信，並得由甲方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甲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否則對對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所未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或向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爭金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以乙方同意本契約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八條 以乙方申辦本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下列條款外，其餘皆同上揭條款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影像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用戶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三) 話中插接：乙方適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適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適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及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等傳送下載服務，及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接收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乙方由原行動經營者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姓名或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已領取遠傳易通卡且已詳閱、了解並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約定條款，及所選定之計費方案或所參加之促銷方案；另保證金之退還將因本人選擇使用服務方式不同，而有若干之限制。
★本人已了解本服務契約範本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同意授權遠傳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使用處理本人資料。

申請者簽名 /

公司負責人暨公司印鑑：

法定 / 代理人親簽：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